

# 知识产权

洪 彬 庞劭勤 王桂海 杨俊伟 编著



A0974168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手册/洪彬等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2.6  
ISBN 7-81079-040-4

I. 知… II. 洪…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手册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825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5262 85220289 85225277  
发行部 (8620) 85223774 85225284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发行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10 千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0 册

---

定 价: 18.80 元

---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前 言

新世纪，新的希望。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入 WTO 的历史机遇，都对中国的法治进步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我们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期望能有所作为。打击盗版，保护知识产权已是国人响亮的口号。现呈送大家面前的《知识产权法手册》是我们根据我国最新修改颁布的法律、法规而编撰的，结构上包含版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三部分，既有国内法又有国际公约。从自身的知识结构以及最新修改的重点而言，我们在本手册中更注重版权领域，并且对新著作权法进行了释义。

我们对该手册的结构是比较满意的，也期望能给读者在学习知识产权法，查阅法条时带来方便。

知识产权问题已明显地深入我们的生活、学习及工作。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打击侵权行为是我们社会进步的动力和保障之一。

全书由洪彬策划并与庞劭勤、王桂海、杨俊伟共同编撰。庞劭勤、王桂海撰写了释义部分，洪彬对全书释义进行了修改并确定了所编法条的结构。不足之处，欢迎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前言 .....                                        | ( 1 )   |
| 一、新《著作权法》释义 .....                               | ( 1 )   |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       | ( 76 )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 ( 91 )  |
| 四、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 ( 111 ) |
| 五、出版管理条例 .....                                  | ( 121 ) |
| 六、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 139 ) |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br>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156 ) |
| 八、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                         | ( 159 ) |
| 九、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 ( 161 ) |
| 十、世界版权公约 .....                                  | ( 195 ) |
| 十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TRIPs) 协议 .....                  | ( 214 ) |
|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       | ( 264 ) |

|                       |       |
|-----------------------|-------|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 (275) |
| 十四、商标国际注册与马德里协定 ..... | (292) |
| 十五、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 (308) |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 (335) |
| 十七、专利合作公约 .....       | (353) |

## 一、新《著作权法》释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著作权法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著作权(即版权)，是表示在法律上承认作者有权支配其著作，或者有权从其著作中获得利益的意思”，“著作权保护那些由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及其他有创作力的个人创作的原作品，只要其作品是‘原作’，意思就是独立创作的，就可以取得著作权，即令已经有极为相似的作品存在”(《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所以，著作权是一种私权，是著作权人(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对科学研究、文学艺术诸方面的著述和创作等享有的权利。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立法是英国 1710 年的《版权法》，承认作者本人是著作权保护的本源，对已出版的著作作了有限期的保护。以后，许多国家都相继立法保护著作权，对出版自由，发展科学、文艺事业起到既保护个人创作的积极性，又防止垄断的促进作用。不论是国际有关的著作权公约还是各国的著作权法，都把鼓励创作，促进文明和科学文化事业作为立法的目的。中国的著作权法更明确是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而立法的。



ZHISHI CHANQUANFA  
SHOUCE

[修改说明]本条未作修改。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释义]本条是关于著作权法对人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即著作权法保护哪些人的著作权。

这一条中规定了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而作品不论是否发表，都依法享有著作权，反映了权利的自动生成性质。

本条对外国人、无国籍人(以下有时简称为“外、无人士”)的作品，也给出了在中国享有著作权的条件：第一种情况是，根据作品作者所属国或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这是指该作品在双边协议或国际条约中已享有著作权，这种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并没有对作品是否出版提出要求。第二种情况是，他们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出版，这类作品所享有的是中国著作权法所赋予的著作权。第三种情况是，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或者是在成员国或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都受本法保护。这类作品，以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中首次出版，作为受本法保护的必要与充分条件。换言之，他们的作品如果本来并不享有其所



属国或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著作权，又只是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非成员国出版，便不能享受本法保护。

〔修改说明〕本条是对原《著作权法》第二条的修改。

(1)本条增加了“无国籍人”作为著作权的主体之一。无国籍人士是指不拥有任何国家国籍的人，又称为“对国籍消极抵触”的人。这类人不能请求任何国家予以外交保护，不承担国民义务，但可以享受居住地社会所给予的利益。根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以下简称《BERNE CONVENTION》或《伯尔尼公约》）第三条之（二）规定，“非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但其惯常住在一个成员国内的作者（Author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one of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but who have their habitual residence in one of them），为实施本公约享有该成员国的国民待遇”。中国是《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常住中国的无国籍人士，就属于“非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一类。又根据《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以下简称《世界版权公约》或1971年公约）第二条（三），“为实现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依本国法律将定居该国的任何人视为（may assimilate）本国国民”，而且《世界版权公约》的《关于本公约适用于无国籍人士和流亡人士作品的附件》（协议书之一）的（一）还明确规定“为实施1971年公约，应将通常居住在本协定书参加国的无国籍人士及流亡人士视为该国国民”（Stateless Persons and refugees who have their habitual residence in a state party to this protocol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1971 convention, be assimilated to the nationals of that state）。所以，这次修改时明确无国籍人士的作品在中国依法享有著作权，是和国际公约取得一致的。

(2)本条把原来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称谓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从本条以下，“非法人单位”一律改称







ZHI SHI CHAN QUAN FA  
SHOU CE

“其他组织”。《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对“非法人单位”的定义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或者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著作权是一种民事权利，承认非法人单位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意味着该主体必须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行使权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但是，按照《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定义，组成法人的相对独立的部门，如大学的专业系，并不具备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把“其他组织”解释为“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从上述条文的解释看，原《著作权法》中的“非法人单位”并不等同于《民事诉讼法》中的“其他组织”。因此会造成混乱，例如当“非法人单位”的著作权受到侵犯时，“非法人单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寻求司法保护？为与相关的民事法律规定相统一，一律把法人以外的单位称为“其他组织”（按：本书以下有时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称“组织”。又：凡是类似的用语的修改，以下一律称为文字性质的修改，尽管有时其意义不仅限于文字上）。

（3）原来本条对外国人的保护要求是以是否“发表”（这里的“发表”实际是指“出版”，详见下面解释）为前提的，但这和《伯尔尼公约》冲突，因为《伯尔尼公约》第三条(a)规定“作者为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者，其作品无论是否出版(whether published or not)，都受到保护”。可见原来的规定造成对外国人的要求高于中国公民。而按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994, 以下简称《TRIPs》)规定却是“成员均应将本协

议提供的待遇，赋予其他成员的国民(Each Member shall accord to the nationals of other Members treatment no less favorable than that it accords to its own nationals...)”，亦即应按平等待遇原则来对待外、无人士。现在经修改后对不同情况作不同的规定，这才和《伯尔尼公约》以及《TRIPs》一致。

(4)本条修改后，把本条原来的“发表”改为“出版”。按原来本法对“发表”，指的是作品的“公之于众”(见原第十条(一))。而公之于众的做法是多种多样的，当然也包括了出版；但“出版”按《伯尔尼公约》(第三条之3)、《世界版权公约》(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五条二)，都有严格的定义，是指通过复制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复制件(the 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 of copies of a work...)，口头传播或表演，都不视为出版。那么，本条在第二款对外国人的作品依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要求是“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这里“发表”到底指什么？是只要求公之于众，还是要提供复制件？本法只好通过实施条例的第二十五条作出解释，指明这里的“发表”指的正是“出版”。这不但造成前面说的对外国人的要求高于中国公民，又形成了同一法律中对同一术语，有两种不同的解释，而本法的官方正式英文译文，又把“发表”和“出版”，统统译为出版(Publication 或 Public)，这前后、中外不一致的地方，经本次修改，把本条中第一款以外所称的“发表”都改为“出版”，便得到了解决。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四)美术、建筑作品；

(五)摄影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释义]本条是关于著作权客体范围的规定。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有严格定义的，按实施条例的解释，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而“创作”则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在这个基本定义下，本条对受本法保护的客体，仿照《伯尔尼公约》的方式，较详细地列举出本法所称作品即著作权保护客体种类。最后的第(九)则起到“兜底”的作用，以防止有不被包括进去的作品。这样列举，有利于操作。但是，这仍旧有可能把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其他类作品遗漏。如果还有这种情况，可以通过调整行政法规甚至修改法律来解决。

(一)文字作品。按实施条例，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表现的作品”。这样的文字当然包括中、外文，包括各类少数民族的文字，随着技术的发展，当前有人主张，还应包括某些以特定符号来表示的作品(如用接近自然语言写出来的计算机源程序，甚至是只用“0”、“1”符号来表示的数字化作品)。

(二)口述作品。按实施条例，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这类作品，当然还包括长期以口头表演形式、虽然已经被人所熟知、但并未被记录下来的作品(如某人即兴作出的对联、故事、

小调等)。按《伯尔尼公约》，未明确有“口述作品”的提法，但在其第二条的1中，却举出讲课、演讲、讲道和其他同类性质作品(lectures, addresses, sermons, and other works of the same nature)，这与前述实施条例所列举的作品十分接近。由于这类作品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下来，是否已经完成很难确定，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也不易确定，侵权诉讼时取证也十分困难。所以，有一些国家并不把这类创作成果列为作品，并不提供保护。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按实施条例，音乐作品指“交响乐、歌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不带词的作品”；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曲艺作品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舞蹈作品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表现的作品”。这当中，与《伯尔尼公约》第一条所列作品比较，多了曲艺一类，少了“哑剧”(entertainments in dumb)。前者是中国特有的艺术创作表现形式，后者可以理解为已经被包含在戏剧类的作品中。而杂技艺术作品，修改前的著作权法是没有的，杂技是指“各种技艺表演(如杂耍、口技、顶碗、走钢丝、狮子舞、魔术等)的总称”(《现代汉语辞典》)。杂技作品在《伯尔尼公约》虽然未提及，但在中国确实已构成一种艺术的创作成果。

(四)美术、建筑作品。按实施条例原本的解释，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在美术作品中提到建筑，这是因为原本法本条中，未专门列出建筑作品。而是把它包含在美术作品中。现本条则把建筑作品分出来单列。在《伯尔尼公约》的第一条1中，建筑作品(Work of architecture)是单独列出的。建筑作品如果按照 architecture 的原意，一般是指关于建筑的艺术和技术，用以满足人类实用和表现的需要。建筑中的表



现,即性质与意义的表达,建筑的功能与技术通过表现而转化为艺术(参看《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有关建筑学的解释)。所以,可以认为建筑作品,既有科学技术作品的成分,又有美术艺术作品的成分。现在把建筑作品列出,又把它与美术作品归为一类,是很恰当的。

(五)摄影作品,按实施条例,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按照这个解释,本文所指的摄影作品必定要符合艺术作品(artistic works)的要求,亦即不是凡摄影得到的结果都能成为本法所指的摄影作品。而《伯尔尼公约》对这类作品则未作进一步的解释。这当中,我国和《伯尔尼公约》有一点点差异。但是,确实应当承认,有些拍摄结果(例如交通监视器自动拍录下来的照片),是不能视为摄影作品而享受本法保护的。一些即使是参加了《伯尔尼公约》的国家,也会对摄影作品作出某些限制(例如要求具有一定艺术性或文献性)。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按实施条例对电影作品的解释,是“指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通过适当装置放映、播放的作品”。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则是指电视、录像一类的作品,因为这些作品创作方法一般都够得上“类似摄制电影”。这一提法和《伯尔尼公约》的第二条1的提法是完全一致的(看后面的修改说明)。从这个解释中显然可以推论:电影、电视的剧本,不等于电影类作品而是属于文字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指的是专为施工和生产绘制的图样,属于科学领域的作品。这和《伯尔尼公约》第二条1的提法是一致的。“示意图”指的是“为了说明内容较复杂的事物的原理或具体轮廓而绘成的略图”(《现代汉语辞典》),或“用简单的线条或规定符号来表示机器、仪表和设备的

结构、工作原理、运动情况的一种图样”，“一般不按正确的投影方法和比例绘制”（《现代科学技术辞典》），后一种解释在词条上附的英文是“diagrammatic sketch”，和《伯尔尼公约》中第二条1中所指的“草图”的英文词（Sketches）是相同的，而“sketches”正是指“a rough not detailed drawing”（《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即指“粗略的描画”），所以说本条的“示意图”实际上是《伯尔尼公约》的第二条1中文版所指的“草图”。“地图”指反映地理现象的图形。“地图”就其所反映客观事实的要求来说，是不能具有任何创造性的，本来是构不成作品要求有独创性这一要件的。就地图的底图来说，要取得版权保护更不容易。但是，我们看到的地图，却是经过制图者带有创作性的绘制加工而成的。地图在基于客观事实的起点上，进行整体构想（决定绘制对象各要素的整体表示），对有关要素的取舍（根据不同作用的地图，对客观各要素会作出带有独创性的选择），表示方法的选用，最后成为一个既有科学性（反映客观事实）又具有艺术性（有色彩、有合理的示意符号组合、有较强可读性的表达等）的作品，所以《伯尔尼公约》和绝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都把地图规定为受保护的客体。

“模型作品”是指前述把几种作品变成模型（立体化）之后的成果，这和《伯尔尼公约》第二条1中提到的“与地图、建筑或科学有关的……立体作品”（three-dimensional works relative to geography or science）的提法是一致的。

（八）计算机软件，指的是在计算机上运行的程序及有关文档，对这类作品的保护，本法第五十八条另有规定。

〔修改说明〕本条是对原《著作权法》第三条的修改。

（1）条文的（三），增加了“杂技艺术”作品。在承认杂技是艺术的一种表现形式的前提下，将其定为艺术这类作品是顺理成章的。



ZHISHI CHANQUANFA  
SHOUCE



(2)在(四)中增加了“建筑作品”，并和美术作品归为一类，这是《伯尔尼公约》中早已列出的(即“architecture”)。原来与美术归为同类的摄影作品修改后则独自列为一类。

(3)原来的“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改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这一方面是为适应可能还会有新的摄录技术应用，使法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时也和《伯尔尼公约》中的提法，即“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表达的作品(cinematographic works to which are assimilated works expressed by a process analogous in cinematography)”基本上一致。

(4)在(七)中，把原来(六)中“工程设计”改为“工程设计图”，把“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改为“产品设计图”。这样，表明“图”是本法所保护的这类作品的表达形式。而省去“及其说明”，可以理解产品设计图已包括有“说明”。而且，如果其说明是文字表达，则可以作为一般的文字作品来保护。

在这款中，还增加了“示意图”和有关的“模型作品”(详见本条释义)。

####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释义]本条是关于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规定。

本条是对作品的合法性要求。有些创作，虽然已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年6月1日施行，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算得上是作品，但其内容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要求，因而仍不能得到本法的保护。根据《伯尔尼公约》第十七条，各成员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对任何作品的发行、演出、展出，通过法律或条例作出许可、监督或禁止(to permit, to

control, or to prohibit, by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the circulation, presentation, or exhibition of any work...), 这是国际法中提供法律上可以禁止某些作品不享有版权的一个依据。

【修改说明】本条未作修改。

##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释义】本条规定了著作权法不适用的范围。

按著作权的基本原理之一是只保护作品思想(idea)的表达(expression)而不保护思想本身。要求作品在其表达形式上，反映作者的独创性(originality)。如果某种思想只能有惟一的表达，则这种“表达”和“思想”便成为一体，亦即没有其他的表达可供选择，无法体现作者的独创性。这样的表达，便不适用于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条中的(一)属于对“思想”的惟一表达(即一经成文，不允许有任何随意改动。这里要注意的是，法律、法规等以及官方文件，中文当然是惟一的表达，但翻译成外文时，却可能有不同的译本，只有“官方正式译文”，才不受本法保护。个人译文，很可能属于不同的表达，是受到本法保护的)。(二)是纯粹的客观事实，无法体现作者的独创性，在《实施条例》中也指明这是“单纯事实消息”；《伯尔尼公约》第二条 8，也明确该法“不适用于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新闻”(not apply to news of the day or to miscellaneous facts having the character of mere items of press information.)。(三)是公众须遵循的东西，既是公众承认的惟一表达，也是纯粹客观事实的反映，已经进入了公有领域，同样不具有独创性(但要注意，历法这里指最简单、基本的



ZHISHI CHANQUANFA  
SHUYI



历法规则表达。现在许多出版的“历法”如挂历、台历，是经过了艺术加工的，经过加工的部分，是受本法保护的)。所以，这三方面都不适用本法。

[修改说明]本条是对原《著作权法》第五条的修改。

在(三)中把原来的“数表”改为“通用数表”。这是考虑到在数表类创作成果中，可能有某些数表是经过作者精心(有创造性地)选择和编排而制成的，已经达到著作权法所称“作品”的要求(即已经具备作品的要件，参看本法第十四条)，这类数表当然可以接受本法的保护。所以有必要强调，只有“通用数表”，才不适用本法。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的规定。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与一般按本法定义的作品有某些不同，其中较突出的是作品的“独创性”(通过作者个人行为去创作)比较难确定，它们往往是集体长期积累、相互继承和流传，经过淘汰、选择之后形成。作者和形成的时间，是处于“素材”还是“作品”状态等等都不易于确定。用已有的著作权保护原则也难于处理(例如难以确定著作权人、确定保护期等)，为使行政管理和司法方面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定由国务院另行作出规定。

[修改说明]本条未作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权的规定。